

# 臺南市青草國民小學

##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友善校園週活動實施計畫

壹、依據：教育部 112 學年第 1 學期友善校園週實施計畫辦理。

貳、目的：

友善的校園風氣，透過各級學校多元化活動規劃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助全力支持下，由學校推動友善校園週創意活動，加強實施「校園安全防護措施」、「防制校園霸凌」、「強化校園自殺防治工作」、「學生身心健康與輔導」、「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防治及處理」、「瞭解與尊重身心障礙者」、「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宣導。**112-1 學期明訂宣導主題：「校園詐騙防制 — 你快樂我平安」。**

(一)危害最高的網路詐欺態樣：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的資料顯示，有五種目前危害最高的網路詐欺態樣，包括假網路拍賣(購物)、投資詐欺、解除分期付款詐騙(ATM)、假愛情交友、假冒親友詐騙，為避免更多學生遭受詐騙，請各校於持續運用校園多元宣導、正式或非正式課程，落實辦理反詐騙宣導，並運用各級學校寒、暑假期間學生活動安全注意事項，強化宣導作為，提高學生警覺能力，並邀集家長參與了解，才能避免更多學生受害。

(二)善用本部詐騙防制專區資源：為利詐騙防制宣導素材等相關資源統整，本部已建置本部詐騙防制專區 (<https://reurl.cc/Adx93Q>) 網站，宣導素材包括「致家長的一封信」、「懶人包」、「單張文宣」、「教材教案」、「文章刊物」、「廣播音檔」、「寒暑假活動注意事項」及「各部會素材」等資源。本部持續豐富網站資源，增加識詐宣導素材的多元性，且不定期更新相關訊息，請各校於校園加強推廣宣導時運用。

(三)落實校園詐騙案件校安通報：各級學校發現學生疑似遭受詐騙事件時，即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落實個案通報作為，並由教育主管機關指導學校應變處置、積極協助受害學生。本部已於「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網」(<https://csrc.edu.tw/>) 新增加註勾選「詐騙手法」之功能，提升校安通報精確性，並有助於進一步分析校園高發詐騙手法，俾持續研訂因應對策。

(四)內政部警政署 165 全民防騙網：內政部警政署 165 全民防騙網 (<https://165.npa.gov.tw/#/>) 區分「新聞快訊」、「闢謠專區」、「高風險賣

場」及「詐騙來電排名」等專區，提供即時最新詐騙手法資訊，免於讓學生落入詐騙集團或不法份子陷阱；另該網站同時設置「檢舉/報案」及「反詐騙宣導」等專區，提供各級學校或機關實施教育宣導之用。各校可透過查詢該網站公告資訊或加入反詐騙 LINE 官網下載最新詐騙手法。

參、承辦單位：教導處學務組。

肆、實施日期：

一、活動日：112 年 8 月 30～9 月 5 日。

伍、實施地點：中庭廣場、會議室、視聽教室、各班級教室。

陸、實施對象：本校教職員工、學生及家長。

柒、實施方式：

一、請校長、各行政處室、健康中心、各班級任老師配合辦理。

二、製作多量相關海報、LOGO，張貼於校園各顯眼之處，營造友善校園週活動環境。

三、充分運用校內既有資源(如網路、LED 等媒體)廣為傳播各宣導議題。

四、利用學生開學日、學生朝會、教師晨會等時機向全校師生、家長進行教育宣導。

五、請各班級任老師結合課程，利用教材進行藥物濫用防制、防制學生沉迷手機電玩、防制學生參加不良組織或遭受不法組織網路賭博危害等宣導，並校園安全檢視、進行人權環境評估及校園生活問卷調查。

六、自治市幹部辦理交通安全走路上學、預防校園霸凌、登革熱防制宣導。

捌、活動行程：如附件。

玖、計畫經費：本案所需經費由 112 年度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拾、本計畫呈校長核示後辦理，修正亦同。

承辦:楊文隆

教導主任:莊永儒

校長:曾文欽

臺南市青草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友善校園週活動規畫表

項次	學校	活動預定日期時間	主持人	活動內容	備考
1	青草國小	112.08.30- 112.09.05 09:00-16:00	教導處	1. 反毒、反黑、反霸凌、反沉迷手機遊戲、交通安全教育、登革熱防制海報、宣導標語、LOGO 之製作與張貼，並公告於網路硬碟供各班級使用。 2. 製作反毒、反黑、反霸凌、反沉迷手機遊戲、交通安全教育、登革熱防制宣導標語長期張貼於校園公佈欄及本校網頁。 3. 校園空間危險地圖製作。	對象：全校師生、家長、社區民眾
2	青草國小	112.08.30 08:00-08:20	校長	1. 友善校園週的意義與作為 <b>宣導主題：「校園詐騙防制—你快樂我平安」。</b> 2. 強化校園自殺防治工作、學生身心健康與輔導、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宣導 3. 宣導防制校園霸凌投訴觀念與管道	朝會 對象：全校師生
3	青草國小	112.08.30 08:20-08:40	總務處 自治市	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 交通安全、走路上學教育宣導	對象：全校師生
4	青草國小	112.08.30	教導處	交通安全教育、登革熱防制、健康促進議題、綠色通學、反沉迷手機遊戲宣導	配合學生開學日進行。 對象：學生家長
5	青草國小	112.08.29	校長 教導處	1. 正向管教宣導，教育部〈輔導管教配套措施〉與本校〈輔導管教辦法〉掛校網供教師下載以為依據。 2. 防制校園霸凌投訴管道與應有之作為及責任。 3. 「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防治及處理」	<b>校務會議</b> 對象：全校教職員工
6	青草國小	112.08.30- 112.09.05	教導處	反毒入班宣導(高年級)	對象：高學生

7	青草國小	112.08.30- 112.09.05	教導處	性平入班宣導(全校)	對象:各班學生
---	------	-------------------------	-----	------------	---------

## 成果照片



# 臺南市青草國民小學

##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友善校園週活動實施計畫

壹、依據：教育部 112 學年第 2 學期友善校園週實施計畫辦理。

貳、目的：

友善的校園風氣，透過各級學校多元化活動規劃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助全力支持下，由學校推動友善校園週創意活動，**加強實施「防制校園詐騙」、「交通安全宣導」、「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措施」、「原住民族及多元文化教育」、「防制校園霸凌」、「強化學生身心健康與輔導」、「強化校園自殺防治工作」、「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瞭解與尊重身心障礙者」、「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配合執行跟蹤騷擾防制法」、「性別平等教育日」之宣導。**。112-2 學期明訂宣導主題：**「校園詐騙防制—你快樂我平安」。**

參、承辦單位：教導處學生事務組。

肆、實施日期：

一、活動日：**自 113 年 2 月 16 日 (星期五) 起至 2 月 23 日 (星期五) 止。**

伍、實施地點：中庭廣場、會議室、視聽教室、各班級教室。

陸、實施對象：本校教職員工、學生及家長。

柒、實施方式：

- 一、請校長、各行政處室、健康中心、各班級任老師配合辦理。
- 二、製作多量相關海報、LOGO，張貼於校園各顯眼之處，營造友善校園週活動環境。
- 三、充分運用校內既有資源(如網路、LED 等媒體)廣為傳播各宣導議題。
- 四、利用學生開學日、學生朝會、教師晨會等時機向全校師生、家長進行

教育宣導。

五、請各班級任老師結合課程，利用教材進行藥物濫用防制、防制學生沉迷手機電玩、防制學生參加不良組織或遭受不法組織網路賭博危害等宣導，並校園安全檢視、進行人權環境評估及校園生活問卷調查。

六、自治市幹部辦理交通安全走路上學、預防校園霸凌、登革熱防制宣導。

捌、活動行程：如附件。

玖、計畫經費：本案所需經費由 113 年度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拾、本計畫呈校長核示後辦理，修正亦同。

承辦:楊文隆

教導主任:莊永儒

校長:曾文欽

臺南市青草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友善校園週活動規畫表

項次	學校	活動預定日期時間	主持人	活動內容	備考
1	青草國小	113.02.16- 113.02.23 09:00-16:00	教導處	1. 反毒、反黑、反霸凌、反沉迷手機遊戲、交通安全教育、登革熱防制海報、宣導標語、LOGO 之製作與張貼，並公告於網路硬碟供各班級使用。 2. 製作反毒、反黑、反霸凌、反沉迷手機遊戲、交通安全教育、登革熱防制宣導標語長期張貼於校園公佈欄及本校網頁。 3. 校園空間危險地圖製作。	對象：全校師生、家長、社區民眾
2	青草國小	113.02.16 08:00-08:20	校長	1. 友善校園週的意義與作為 <b>宣導主題：「校園詐騙防制—你快樂我平安」</b> 。 2. 強化校園自殺防治工作、學生身心健康與輔導、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宣導 3. 宣導防制校園霸凌投訴觀念與管道	朝會 對象：全校師生
3	青草國小	113.02.16 08:20-08:40	總務處 自治市	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 交通安全、走路上學教育宣導	對象：全校師生
4	青草國小	113.02.16	教導處	交通安全教育、登革熱防制、健康促進議題、綠色通學、反沉迷手機遊戲宣導	配合學生開學日進行。 對象：學生家長
5	青草國小	113.02.20	校長 教導處	1. 正向管教宣導，教育部〈輔導管教配套措施〉與本校〈輔導管教辦法〉掛校網供教師下載以為依據。 2. 防制校園霸凌投訴管道與應有之作為及責任。 3. 「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防治及處理」	對象：全校教職員工
6	青草國小	113.02.16- 113.02.23	教導處	反毒入班宣導(高年級)	對象：高學生
7	青草國小	113.02.16- 113.06.30	教導處	性平入班宣導(全校)	對象：各班學生

# 成果照片





## 臺南市安南區青草國小 112 學年度兒童自治小市長選舉實施要點

- 一、候選人資格：本校五年級學生，由班級推荐品學兼優，熱心服務之學生 2 名為候選人。
- 二、登記時間：被推荐人請於選舉投票日前兩週交學務組，次日上午由候選人抽籤決定選舉號碼，當日下午則張貼選舉公報。
- 三、政見發表時間：
  1. 公辦政見會：選舉當週星期一，利用兒童朝會時間公開發表政見，每人發表時間以 6 分鐘為限。
  2. 競選活動(含私辦政見會)：選舉當週，每天課間活動及下課時間為限。
- 四、選舉投票時間：選舉投票日上午 8 時 00 分至 8 時 40 分止。
- 五、選舉投票資格：本校全體教職員工及一～五年級全體學生。
- 六、選務工作委員會：由學務組與自治市幹部擔任之。
- 七、投票注意事項：每位同學限圈選一位於候選人圈選票空格內，若有重覆或模糊不清、污損選票，以廢票論。
- 八、投、開票地點：統一於中廊玄關投票，時間截止後隨即開票，並公佈結果。
- 九、候選人中最高票者為小市長，並於六月第一週前聘任各局局長，且於六月第一週星期一於兒童朝會中宣誓就職。
- 十、當選人於宣誓就職當日時，由校長頒發青草自治市小市長當選證書。
- 十一、競選須知：
  1. 私辦政見時間為選舉當週，每天課間活動時間，不得提早活動或佔用上課時間。
  2. 候選人宣傳單及海報均需經導師審核，言論不得逾矩，並張貼於指定地點。  
(在各班教室張貼時，需經該班導師同意)
  3. 不得有賄選或暴力行為出現。
  4. 家長不得進入校區進行宣傳活動。
  5. 老師指導學生競選，但不介入幫學生拉票。
  6. 候選人在活動前應簽署選舉公約，並確實遵守。
  7. 違反上述規定者，視情節輕重，給予糾正、警告、取消資格之處分。
- 十二、本要點經校長核可後公佈施行，修正亦同。

學務組長：

教師兼  
學務組長 楊文隆

教導主任：

教師兼  
教導主任 莊永儒

校長：

校長 曾文欽

## 臺南市安南區青草國民小學兒童自治市長候選人登記表

候選人姓名	班級	年 班	級任老師簽章	
個人簡歷				照片粘貼處
重要政見				
選舉監督核定			總幹事 審查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臺南市安南區青草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兒童自治市長選舉實施計畫

一、依據本校 112 學年度校務計畫。

二、目的：推行公民民主生活教育，發揮兒童民主精神、民權應用培育自治、自覺、自動之能力。

三、實施日期：

1. 113 年 5 月 03 日 12:30~13:00 為候選人登記時間，5 月 03 日 13:10 公開抽籤。

2. 113 年 5 月 06 日至 5 月 10 日止為候選人競選期間，5 月 06 日上午 08:10 為政見發表會。

3. 113 年 5 月 17 日上午 8:00 至上午 9:10 止為投、開票作業。

四、候選人登記：

1. 五年級推選候選人 2 名，經級任老師認核後於期限內至學務組辦理登記。

2. 登記時請繳交登記表 1 份、2 吋半身照片 1 張。

五、競選：

1. 在指定地點張貼宣傳海報，海報張貼前須先經教導處核章，選舉後 2 日內自行清理完畢。

2. 參加校辦政見發表會一場。校辦政見發表會日期訂於 113 年 5 月 6 日上午 8:10 起，每位候選人政見發表以 6 分鐘為限。

3. 提出申請經教導處許可後，得舉辦私辦政見發表會一場。

4. 競選期間得進行任何競選活動，但各項競選活動絕不允許有暴力、威脅、及賄選行為，並不得強行干擾班級上課，違者經查獲，取消候選人資格並依校規議處。

六、投票：

1. 凡本校教、職、員、工、生均有選舉權。

2. 全校同學在投票日依分配時段至投票所領取選票、圈選及投票。投票時間截止後隨即進行開票。

3. 投票採無記名單選法。

七、就職：經投票選舉後，當選之兒童自治市長得於導師及教導處輔導下組織兒童自治市政府，宣誓就職日為 113 年 6 月 3 日。

八、工作人員：競選期間選監小組人員及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由現任自治市幹部及六年級同學遴選擔任之。

九、兒童自治市長及兒童自治市幹部有推動、協助有益本校學生相關活動之權利與義務。

職稱	職責	備註
市長	組織自治市政府。 綜理自治市推動之各項事務。	
副市長	負責本校兒童人權議題之宣導工作。 協助本校社團訓練工作。 協助市長推行其他各項業務。	
環衛局長	協助本校推動環境教育工作。 協助志工媽媽執行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 協助疾病防治宣導工作。	
警察局長	協助本校單車考照及車輛裝檢工作。 協助規畫各項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工作。 協助推動防制校園霸凌及紫錐花運動。	
其他	得由本屆市長當選人依未來之規畫，遴選優秀人才為幹部。	

十、本辦法經呈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修改時亦同。

臺南市青草國小 112 學年度兒童自治會市長選舉工作進度表

	工 作 項 目	日 期	時 間	說 明
1	候選人登記	113.05.03	12:30-13:00	候選人備妥登記表及相片 1 張
2	候選人抽籤	113.05.03	13:10	印製選票、準備得票統計表
3	自辦選舉活動	113.5.06-5.10	課餘時間	張貼海報、宣傳單、助選活動
4	政見發表	113.5.06	08:10	政見發表每位候選人 6 分鐘為限
5	投票 開票	113.5.17	8:00~8:30 8:40~9:10	1. 由六年級負責投開票所佈置及投開票事務 2. 投開票所設於風雨球場
6	公佈選舉結果	113.5.17	10:30	統計表張貼於川堂
7	小市長就職	113.6.3	8:10-8:20	1. 佈置宣誓會場 2. 頒發當選證書 3. 小市長發表談話並介紹自治市幹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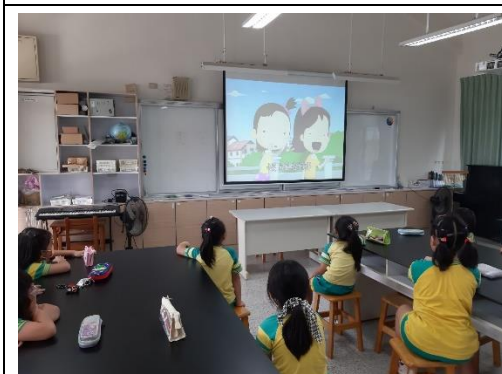
## 臺南市安南區青草國小 112 學年度兒童自治小市長選舉注意事項

- 一、投票注意事項：每位同學限圈選一位於候選人圈選票空格內，若有重覆或模糊不清、污損選票，以廢票論。
- 二、投、開票地點：統一於本校川堂投票，時間截止後隨即開票並公佈結果。開票時請五年級學生在場觀看，其他班級自由參與。
- 三、候選人中最高票者為小市長，於校方安排之宣誓就職時介紹自治市幹部名單。
- 十、當選人於宣誓就職當日時，由校長頒發青草自治市小市長當選證書。
- 十一、競選須知：
  1. 私辦政見時間為選舉當週，每天課間活動時間，不得提早活動或佔用上課時間。
  2. 候選人宣傳單及海報均需經導師審核，言論不得逾矩，並張貼於指定地點。  
(在各班教室張貼時，需經該班導師同意)
  3. 不得有賄選或暴力行為出現。
  4. 家長不得進入校區進行宣傳活動。
  5. 老師指導學生競選，但不介入幫學生拉票。
  6. 候選人在活動前應簽署選舉公約，並確實遵守。
  7. 違反上述規定者，視情節輕重，給予糾正、警告、取消資格之處分。

# 小市長選舉成果照片



112 學年友善校園週性平人班宣導







# 112 學年健康促進兒童節闖關活動推動性平教育

113.04.03



四、辦理弱勢學童各項補助：快樂行善團捐贈愛心物品、地檢署司法小志工獎金、各基金會弱勢學童獎勵金。

活動名稱：辦理弱勢學童各項補助。

※愛心捐贈	※各基金會獎學金(品)
	
<p>捐贈端午節肉粽</p>	<p>頒發獎金</p>
	
<p>捐贈母親節蛋糕</p>	<p>頒發三聖會獎學金</p>